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6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 / 张

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50，债券简称：17 海矿 01，以下简称：“17 海矿 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6.50%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7 海矿 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海矿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4、本次回售等同于“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以 100 元 / 张的价格卖出“17 海矿 01”债券，请“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 海矿 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 海矿 01”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海矿 01（代码 143050）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1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为 6.5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6

2、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 海矿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6.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 / 张）。

六、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46，申报方向为卖出，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 海矿 01” 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 年 2 月 14 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20 年 2 月 18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19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20 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2 月 21 日 -25 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7 日	付息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7 海矿 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以 100 元 / 张的价格卖出“17 海矿 01”债券。请“17 海矿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 海矿 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7 海矿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明东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邮政编码：572700

2、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蒋杰、张高帆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邮政编码：20004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6.50%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6.50%

起息日：2017 年 3 月 27 日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43050，债券简称：17 海矿 01，以下简称：“17 海矿 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6.50%并保持不变。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 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海矿 01（代码 143050）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1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为 6.5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 4,927,063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2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381,347 股减少至 212,454,284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0 元 / 股（除权前）。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9）。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927,0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7%，最高成交价格为 18.85 元 / 股（除权前），最低成交价格为 13.43 元 / 股（除权前），成交的总金额为 79,857,289.96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从二级市场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 4,927,063 股进行注销，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注册资本由 217,381,347 元减少至 212,454,284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09,063,170	50.17	--	109,063,170	51.33%
高管锁定股	332,610	0.15	--	332,610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9,360	0.43	--	939,360	0.44%
首发前限售股	107,791,200	49.59	--	107,791,200	5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18,177	49.83	4,927,063	103,391,114	48.67%
（三）总股本	217,381,347	100.00	4,927,063	212,454,284	100.00

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2,847,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限售股份。

2、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9 号）核准，宁波港向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普通股（A 股）372,847,809 股购买其持有的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5%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3、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372,847,809 股 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临 2016-051 号）等相关公告。

4、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宁波舟山港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根据宁波舟山港集团的有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宁波港股份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宁波港股份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宁波港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宁波港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宁波舟山港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由宁波港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 8.08 元 / 股，且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8.08 元 / 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上述承诺，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持有 372,847,809 股股份在 36 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严格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2,847,809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数量（股）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372,847,809	2.83%	372,847,809	0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2,847,809	-372,847,80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800,000,000	372,847,809	13,172,847,809
总股本	13,172,847,809	-	13,172,847,809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遵守了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协议约定。

2、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独立财务顾问对宁波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0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 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5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87.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940.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47.1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Corp.（以下简称“美国山石”）和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美国山石增资 500 万美元、向北京山石增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同意美国山石、北京山石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2 月 12 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 / 万元）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363210202	1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 1：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 1、甲方 2 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1 之全资子公司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906363210202，截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该专户仅用于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 2 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 1、甲方 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 2 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 1 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 1、甲方 2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王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